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焰飛
法定代理人　黃浩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佰捌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20日起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

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332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8136號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33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被告不得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72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就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對原告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2,500元，及自86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2月5日）之利息，金額總計為1,625萬6,150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，詳如附表），故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25萬6,150元；另就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為：債務人於86年1月2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753萬7,500元，其中265萬2,500元部分，及自8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14萬1,150元（計算式：1,625萬6,150元+488萬5,000元=2,114萬1,150元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之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）

三、復核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

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14萬1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8,1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7,334元後，尚應補繳17萬78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（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給付基數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,652,500	1	利息	2,652,500	86/12/12	110/7/19	(23+20/365+200/365)	20%			12,521,253.42
	2	利息	2,652,500	110/7/20	113/2/5	(2+165/365+36/366)	16%			1,082,396.32
	小計									13,603,649.74
總計給付金額	16,256,149.74									